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3〕15号

关于国电电力连平泉水湾农光互补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国电电力连平泉水湾农光互补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在连平县内莞镇新建国电电力连平泉水湾农光互补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接入系统工程，升压站站址位于内莞镇，架空线路在连平县内莞镇和元善镇内走线。建设内容为：新建 110kV 光伏升压站（GIS 户外布置），主变容量为 $1 \times 80\text{MVA}$ ；新建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 110kV 连平站，长度为 10.5km，新建塔基 33 基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、连平分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；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；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土、废渣等固体废物；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内设牵张场、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，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，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；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：工频电场强度4k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0.1mT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主变压器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升压站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1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。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

跟踪监测，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电磁辐射环境影响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；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五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。加强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9 月 21 日

抄送：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21日印发
